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渝濤

電話：05-3620123#8801

電子信箱：lilian2383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1010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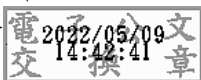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07502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10107502_ATTACH2. odt、376500000A_1110107502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10107502_ATTACH4. odt、376500000A_1110107502_ATTACH5. pdf、
376500000A_111010750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3條附表5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以農企字第11100126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2日農企字第1110012611C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農業處畜產保育科

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

111/05/09

1110007098